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JIANGSU TIANMAO LAW FIRM



地址：中国 南京 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第 11 层
电话：(025) 66620622 传真：(025) 66620627
邮编：210029 网址：www.jstmlawyer.com

Add: 11th, Tiancheng Mansion, 199Guangzhou Road, Nanjing, China
Tel: (8625) 66620622 Fax: (8625) 66620627
PC: 210029 Web-site: www.jstmlawyer.com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茂律意字（2016）第012号

致：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作为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了《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现就该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公司特殊问题：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及提交的银行对账单，自报告期结束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	/	105,203,330.56	88,340,491.67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咨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前述资金占用次数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款项性质	发生的时间	次数	金额
---------	------	-------	----	----

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2014 年度	16	94,694,000.00
		2015 年度	17	140,042,899.99
		2016 年 1-4 月	3	32,650,085.97

（二）前述资金占用情况并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虽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表决，但该等占用行为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已经全部清理，金榜集团已将其占用资金及利息全部返还。

另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虽未约定资金占用利息，但资金占用方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使其占用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单位：元

关联方	费用性质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京金榜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	246,251.04	1,360,188.89	2,426,525.24

2、自公司股份制改制进入股份公司阶段后，公司在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方面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措施，且得到执行。

（1）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公司章程》第 41、42 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

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则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关联人、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的情形等内容。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则从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以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的角度出发，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以确保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及时返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股份制改制之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建立起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该等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综合上述，并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规定的申报挂牌的条件。

二、公司特殊问题 2:关于企业合并。2016 年 1 月麒麟有限受让金榜集团持有的麒麟销售 80%股权。(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 麒麟销售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1、如《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对外投资及子公司”之“(二)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所述,并经公司承诺,麒麟销售的设立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麒麟销售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由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本所律师认为,麒麟销售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行为合法、规范。

(二) 麒麟销售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交的麒麟销售的财务报表,并作出的说明,麒麟销售主营业务为销售公司生产的床垫等产品,不存在大额负债及潜在纠纷。

(三) 公司收购麒麟销售的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麒麟销售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金榜集团出资 800 万元,占比 80%。

2007 年 2 月 26 日,江苏昌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昌宏会验[2007]第 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麒麟销售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股东金榜集团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股东麒麟床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根据公司及金榜集团的说明，麒麟销售的主营业务系销售公司生产的麒麟床垫等产品，公司纳入麒麟销售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能够强化公司对公司产品整个销售体系的掌控，能更好的推进各区域市场的覆盖和经销商团队的管理，提高公司作出市场决策效率，优化各类市场活动的效果，有利于公司集合各类资源谋求更快的发展速度。

公司受让金榜集团持有的麒麟销售的股份，以前述验资报告为依据，按照金榜集团实际向麒麟销售出资 800 万元的事实，确认公司受让金榜集团持有的全部麒麟销售的股份的价款为 800 万元。

据此，麒麟销售的前述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决议，并经公司与金榜集团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公司已就此款足额支付给金榜集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金榜集团持有的麒麟销售的股权有其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公司特殊问题 5: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垫，以及家具、布艺制品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2）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反馈回复：

（一）公司业务开展等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1、如《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弹簧软床垫、套、家具、沙发、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纯棉、棉混纺及化纤、塑料及橡胶制品制造与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机械、电子、通讯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百货、针纺织品销售；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钢材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建材、木材、纺织面料、包装材料、管道、水泥制

品、电线电缆、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及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停车场服务；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和资质证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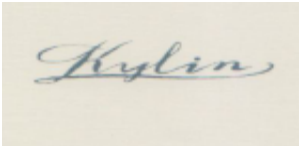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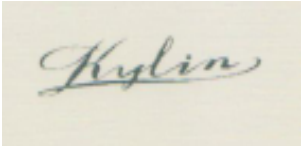
资质 / 许可名称	标准等级	许可或认证范围	证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苏交运管许可宁字32011130060 号	2014.1.20-2018.1.19	南京市浦口区运输管理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和售后服务	00216Q13331R4M	2016.6.14-2018.9.1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15E21255R1M	2015.6.12-2018.6.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215S10942R1M	2015.6.12-2018.6.1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相对应的许可、资质。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1、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所述，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系原始取得及受让取得，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权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并登记，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形	取得方式	原注册人	公司受让核准日期
----	-------	---------	------	------	----------

1	第 270870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长江床垫公司	2005. 5. 14
2	第 2002538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5. 5. 14
3	第 2002539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5. 5. 14
4	第 2002190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5. 21
5	第 2002193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5. 21
6	第 1036692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7	第 1036166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8	第 1060202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5. 21
9	第 1059297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10	第 1043334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5. 21
11	第 1097681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12	第 1049681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2. 7
13	第 1045836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2. 7
14	第 1051675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15	第 1073670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2. 7
16	第 986366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9. 10. 7
17	第 992311 号		受让取得	南京麒麟床具总厂	2008. 5. 21

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域名均系直接以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并登记于公司名下。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知识产权的注册人或权利人仍登记为麒麟有限，尚未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但公司系由麒麟有限整理变更改制而来，麒麟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继受，故该等未更名状态并不影响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属。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三）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公司环保手续齐备。

（1）就公司在建的高科技保健睡眠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宁高管环表复[2015]12 号《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床具有限公司高科技保健睡眠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竣工验收，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消防备案。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前述项目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高新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 31HB16XK02S00046 的《受理通知书》，确认公司申请验收的材料齐全，予以受理，并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依法进行后续环境保护验收步骤。

（2）公司同时还具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0215E21255R1M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确认公司的环境管理符合 GB/T 24001- 2004/ISO 14 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于上述，公司具备现阶段完备的环保手续。

2、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对环境不造成污染，不需要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环境方面的制度，公司日常环保运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破坏环境、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境保护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交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获与环保相关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	------	------	------	------	------

1	“环保型家具” 挂牌销售产品	NJJZ2014-016	麒麟弹簧 软床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院	2014.8.18
2	2014 中国家具行 业年度十佳健康 品牌	—	麒麟品牌	中国家具行业年度 总评榜组委会、中 国家具品牌节组委 会	2014.12
3	“环保型家具” 挂牌销售产品	NJJZ2015-012	麒麟牌床 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院	2015.8.18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主要从事软床垫，以及家具、布艺制品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

2、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0215S10942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确认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3、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定》、《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及其他应急预案，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近两年来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消防措施完备，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 1、公司现租赁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出具证明，确认该区域为军事管制区，其厂房、环境绿化、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水系统均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指挥学院统一管理。
-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提交的资料，公司在消防管理方面，制定了《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每年举办消防演习，无事故或潜在风险。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公司高科技睡眠产品生产基地新建工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竣工验收，其中消防部分经南京安天下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宁）消检测〔2016〕第 2536 号（合格）《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确认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合格。

同时，该工程的消防部分经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备案，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公安消防局核发的宁公消竣备字〔2016〕第 0458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确认公司前述在建工程消防资料齐备，予以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消防措施符合规定，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1、公司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认证的编号为 00216Q13331R4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麒麟牌弹簧软床垫的生产和售后服务，确认公司的质量管理符合 GB/T 19001- 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2、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交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获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	------	------	------	------	------

1	2013-2014 年度 诚信企业	—	公司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2014. 3
2	“环保型家具” 挂牌销售产品	NJJZ2014-016	麒麟弹簧 软床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院	2014. 8. 18
3	2014 中国家具行 业年度十大家具 品牌（床垫）	—	麒麟品牌	中国家具行业年度 总评榜组委会、中国 家具品牌节组委会	2014. 12
4	2014 中国家具行 业年度十佳健康 品牌	—	麒麟品牌	中国家具行业年度 总评榜组委会、中国 家具品牌节组委会	2014. 12
5	南京品牌产品称 号	2014001	麒麟床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14. 12. 28
6	2014-2015 年度 诚信企业	—	公司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2015. 3
7	“环保型家具” 挂牌销售产品	NJJZ2015-012	麒麟牌床 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院	2015. 8. 18
8	公示证书	2015010086	守合同重 信用企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	2015. 10. 28
9	2015 中国家具行 业年度十大品牌 （床垫）	CFT2015SDCD01	麒麟品牌	中国家具产业品牌 联盟、中国家具品牌 节组委会	2015. 12
10	2015 年度江苏省 家具行业先进企 业	—	公司	江苏省家具行业协 会、江苏省工商联家 具装饰业商会	2015. 12. 24
11	南京品牌产品称 号	2015010	麒麟床垫	南京家具行业协会、 南京市消费者协会	2015. 12. 28
12	2015 年度南京名 牌产品	NM1502041	麒麟床垫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16. 3

3、公司产品的委托检验情况：

（1）2016 年 8 月 1 日，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生产的弹簧软床垫的甲醛释放量进行检验，并出具 NZJ（2016）JC09106Z《检验报告》，确认该产品符合 QB/T 1952.2-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标准规定的要求。

（2）2016 年 8 月 1 日，国家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南京）受公司委托，对

公司生产的棕垫的甲醛释放量进行检验，并出具 NZJ（2016）JC09107Z《检验报告》，确认该产品符合 Q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标准规定的要求。

（3）2016 年 8 月 5 日，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受公司委托，对公司面料的甲醛含量进行检验，并出具 NZJ（2016）QF09887Z《检验报告》，确认符合 J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 B 类产品要求。

4、公司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

（1）2015 年 9 月 21 日，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委托，对公司的床垫实施国家监督抽查，经检验，出具 150066210023《检验报告》，确认抽查产品符合 QB/T 1952.2-2011 标准，依据 CCGF 305.2-2015《弹簧软床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判断为合格。

（2）2016 年 7 月 14 日，国家工程复合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根据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对公司的木家具、床头柜实施国家联动监督抽查，经检验，出具（2016）GJZGH-JC0052《检验检测报告》，确认抽查产品符合 GB/T 3324-2008 标准和 GB 18584-2001 标准，依据《2016 年木制家具产品质量全国联动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断为合格。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提交的资料，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规定》、《质量溯源管理及奖惩办法》等质量方面的制度，公司近两年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特殊问题 6: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反馈回复：

（一）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交的资料，公司目前存在劳务派遣行为，劳务派遣用工 11 人，由南京鹏昌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

2、南京鹏昌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市浦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11120140723001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经营，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二）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自有员工 170 人，其中，13 人系退休返聘；另有劳务派遣用工 11 人。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交纳社会保险；公司与所有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书面劳务合同，并为其购买商业保险。

2、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均在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工作，系公司生产部操作工；且总人数为 11 人，不超过公司总人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

3、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4、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均开具证明，确认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五、公司特殊问题 7: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所述，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公司同时设若干职能部门，执行具体经营业务。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所述，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二）公司治理机制得以有效执行。

如《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所述，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各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得以有效执行。

六、公司特殊问题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

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反馈回复：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一）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及第二十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高新技术工商分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浦口分中心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已经审结或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无重大行政处罚或证券期货市场的失信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案件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特殊问题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同时通过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在报告期内，麒麟床具存在一起金额较小的诉讼案件，详情如下：

2015年9月25日，麒麟床具以发现黄元斌通过昵图网擅自制造、销售“麒麟”及图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含有“麒麟”床具、“麒麟床垫”等字样的标识以谋取利益为由起诉至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要求法院判决：1、黄元斌立即停止在昵图网（网址：<http://www.nipic.com/>）上销售含有“麒麟”及图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含有“麒麟”床具、“麒麟床垫”等字样的图片的商标侵权行为，并在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发表声明、消除影响；2、黄元斌赔偿麒麟床具人民币伍万元；3、黄元斌承担麒麟床具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公证费、住宿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4、由黄元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9月28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受理案件，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5）宁铁知民初字第01019号。

2015年10月21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5）宁铁知民初字第01019号民事裁定，裁定将本案移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处理。

2015年11月11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收到案件，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5）杭西知民初字第754号。

2016年5月25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杭西知民初字第754号《民事判决书》：一、黄元斌赔偿麒麟床具经济损失（含合理开支）人民币52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麒麟床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黄元斌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6元，由麒麟床具负担人民币374元（已交纳）；由被告黄元斌负担人民币1552元，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交付给本院。

2016年6月12日，被告黄元斌不服前述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提起上诉。

2016年8月16日，该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案二审尚未判决。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法律意见书》主要对公司的未决重大诉讼予以披露，所谓重大涉诉是指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案件性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从案涉金额方面，本案所涉金额仅52000元，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值，本案所涉金额并不构成重大诉讼。从侵权行为方面，非公司的主动侵权行为，系被告对公司的侵权行为，且一审判决确认被告的侵权行为在一审诉讼过程中已经消除，并不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因此，无需作为未决重大涉诉案件予以披露。

另外，如《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已经采取适当方式核查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未发现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根据重要性原则，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述诉讼案件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案为侵害商标权纠纷，侵权方式为被告黄元斌通过昵图网对公司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麒麟”及图注册商标以及其他含有“麒麟”床具、“麒麟床垫”等字样的标识进行展示及销售。

经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判决确认，判决前，被告黄元斌在昵图网上已无含有“麒麟 kylin 及图形”的注册商标标识及“麒麟床垫”、“麒麟床具”字样的图片，侵权行为已经消除。且公司作为原告，法院判决确认的被告黄元斌的赔偿额仅为52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案件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公司执五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天茂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益林（签名）
朱益林

经办律师：

王琴（签名）
王琴

经办律师：

孙秋秋（签名）
孙秋秋

日期：2016年8月26日